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新增「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為因應相關業務，增設職場霸凌防治之專責單位，並明定其職掌事項，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職安法新增職場霸凌防治業務之需，於「職業衛生健康組」增設一科辦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列職場霸凌防治之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中心： 一、綜合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職業衛生健康組，分<u>四</u>科辦事。 三、職業安全組，分四科辦事。 四、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分三科辦事。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資訊室。 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十一、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十二、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中心： 一、綜合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職業衛生健康組，分三科辦事。 三、職業安全組，分四科辦事。 四、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分三科辦事。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資訊室。 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十一、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十二、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新增職場霸凌防治業務，爰於職業衛生健康組增設一科專責辦理，並配合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五條之一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衛生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職業衛生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人因性與新興職業危害預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第五條之一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衛生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職業衛生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人因性與新興職業危害預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一、因應新增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相關掌理事項。 二、現行第八款配合遞移為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六、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u>職場霸凌防治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u> 九、<u>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 十、<u>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勞工健康及職場霸凌防治事項。</u>	五、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六、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	
第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之檢查。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檢查。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檢查。 五、勞工健康管理及<u>職場霸凌防治</u>之檢查。 六、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七、勞動條件之檢查。 八、職業災害預防之宣導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之檢查。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檢查。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檢查。 五、勞工健康管理之檢查。 六、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七、勞動條件之檢查。 八、職業災害預防之宣導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因應新增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於第五款增列相關職掌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未修正。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為應職場霸凌防治業務，於職業衛生健康組增置科長一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二	一、<u>十四</u>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技正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九	一、<u>十二</u>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技正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考量業務主要為政策規劃屬性，為應業務推動需求及職場霸凌防治等新增業務，增置技正四人，另減列技佐九人改置技正，共計增置十三人，並增置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 <u>四</u>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 <u>二</u>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考量業務主要為政策規劃屬性，為應業務推動需求及職場霸凌防治等新增業務，增置視察五人，另減列書記一人改置視察，共計增置六人，並增置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業務，增置專員三人，並減列技佐二人及書記一人改置專員，共計增置六人。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五〇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三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業務，增置檢查員十七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職場霸凌防治等相關業務，增置技士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職場霸凌防治等相關業務，減列書記二人改置科員。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考量核增業務主要為政策規劃屬性，減列技佐十一人，以利業務推動及有效遴才。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考量核增業務主要為政策規劃屬性，減列書記四人，以利業務推動及有效遴才。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六六		合計				三三四		增置三十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u> 生效。						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